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3 日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海地*、洪都拉斯*、伊拉克、意大利*、卢森堡*、马尔代夫*、摩纳哥*、黑山*、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泰国*、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巴勒斯坦国*：决议草案

35/...

国家政策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并将其作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的标准，

回顾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关于国家政策与人权的 2013 年 6 月 23 日第 23/19 号决议、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26 号决议和 2015 年 10 月 2 日第 30/24 号决议，

还回顾各国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中强调，它们有责任依照《宪章》培养和鼓励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 代表属于阿拉伯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

铭记各国应将其国际人权法义务与承诺纳入国内立法，从而确保在国家层面采取的国家行动能够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注意到为在国家层面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而采取的国家行动，只有充分纳入立足于人权观的国家政策，才能发挥最大效力，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不可剥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因此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政策亦将对人权的实现产生相辅相成的效应，

确认各国家有权选择最适合其具体国情需要的框架，

重申必须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各国将其国际人权法义务和承诺纳入国内立法，拟定和执行旨在充分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家政策，

确认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可以在拟定旨在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家政策并评估其影响的过程中，发挥重要和建设性的作用，

铭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各国请求并与其密切合作、为将人权纳入国内政策和方案而提供的技术合作，可以是支持各国遵守人权义务、落实联合国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的一项有益工具，

申明社会各行各业参与制定、设计、拟定、执行和落实影响民生的政策和方案，对于此类进程的成功至关重要，

确认通过参与式、透明、无障碍的方式规划和制定公共政策，是促进尊重人权和保证实现人权的关键因素，

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并力求为到 2030 年充分执行该议程作出贡献，

确认《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是规模和意义空前的一项议程，为所有国家所接受并适用于所有国家，顾及各国的国情、能力和发展水平，并尊重各国的政策和优先事项；而且，议程所含的 17 个目标和 169 项具体目标具有普遍性，涉及包括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每一个国家，旨在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注意到《2030 年议程》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充分尊重国际法，并立足于《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参考了《发展权利宣言》等其他文书，并将采用符合国际法为各国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方式来执行，

1. 欢迎 2016 年 9 月 5 日举行专家研讨会，讨论在制订和执行公共政策过程中将人权纳入主流的有效、包容性和参与式的机制和方法；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专家研讨会的纪要报告；

2. 强调《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以包容性和参与式的方式执行计划和国家政策提供了切入点，同时将人权纳入主流，以求制定更为平衡和综合的行动计划，实现体现所有人权不可分割且相互依存的可持续发展；

3. 鼓励各国在执行《2030 年议程》以及监测其进展情况时，对各项人权机制(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提供的信息、意见和建议给予应有的考虑；

4. 又鼓励区域和国际人权体系应各国请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便其通过上述进程履行其人权义务和相关承诺；

5. 认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两方面作出努力，应各国请求并与其密切合作，使各项法律、政策、机构和做法符合其人权义务和承诺，落实相关国家支持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并落实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

6.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进一步加强努力以支持这些措施，以便通过在制定和执行国家政策、方案和战略过程中纳入人权义务，使这些政策、方案和战略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切实执行产生积极影响；

7. 建议各国为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各项人权与基本自由，在国家政策中纳入人权观点，并在此进程中考虑到民间社会的意见；

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政府间组织、各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包括通过非正式区域协商，收集关于将国际人权法所载人权纳入国家政策的良好做法、挑战、经验教训和建议，编写一份汇编，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并将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9. 请咨询委员会在协商过程中发表意见，包括由其成员参加非正式协商；并在高级专员编写的汇编基础上编写一份研究报告，通过将人权纳入国家政策来帮助各国执行《2030 年议程》，并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通过五周年之际，在其定期报告周期内提交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10. 鼓励各国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咨询委员会成员在这方面的努力，同时考虑到跨区域交流良好做法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11.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与各国合作，应有关国家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这些国家将人权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以便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政策促进人权的享有；

12.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议题。